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